

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鹿鎮民字第 111001705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鹿鎮民字第 1150014694 號函修正

- 一、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勤學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本鎮且受理申請時間為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在校生(不含延畢學生、補校及進修部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未享有其他公部門同性質獎學金(須於申請書切結)者：
 - (一) 國民中學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二) 高中(含高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前項學業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其換算基準依教育部或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國中組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二) 高中職組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前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本所申請年度補助型電協金金額增減之，但各組發給經費賸餘時，得於組間勻支經費。
- 四、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學校免蓋註冊章者，應檢附當學期學雜費繳費證明或在學證明書)。
 - (三)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 (四) 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電子戶籍謄本。
- 五、申請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方式：
 - (一) 臨櫃：上班日 8:00-12:00、13:00-17:00。
 - (二) 郵寄：以郵戳為憑。
- 七、申請獎學金所附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八、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智育(學業成績)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智育(學業成績)成績相同時，以國文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國文成績亦相同，則增額錄取。
- 九、獎學金之核定及核發由本所辦理之。
- 十、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 十一、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